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1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金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出资设立安徽金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金星钛白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泽龙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新化路1号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金星钛白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金星新能源100%的股权，金星钛白将根据金星新能源的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完成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地管道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深耕现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多年，经过超二十年的行业引领及技术创新，一方面，公司在硫酸法钛白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已积累了深厚的资源、经验、人才及技术，使得公司主营产品长期保持高市场份额、业绩回报与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公司聚焦“资源、钛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积极探索、布局新发展机遇。在全球大力推行“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以实现主营业务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副产品综合利用构建以新能源行业新材料为终端产品的耦合循环产业经济。公司于2021年2月发布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并于2021年5月发布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计划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0万吨磷酸铁）。二期、三期项目的建设将根据前述项目的建设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需求情况审慎推进。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钛业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正常推进中，预计今年进入试生产阶段并逐步投产、释放产能。

在已充分掌握相关产品技术、市场的基础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金星新能源是公司布局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重要战略实践。公司计划以金星新能源为主体，推动金星钛白以构建循环产业经济的方式实现转型升级。金星新能源将重点围绕磷酸铁等电池正极材料领域落地项目。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

可持续发展理念，将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及新公司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均会对新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完善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金星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